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04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古超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李小苑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陳呂秀鳳女士
衛生署總行政主任(中醫藥)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3項勞工條例而承認表列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3. 李鳳英議員建議,如果政府當局不動議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便應就此動議修正案。由於委員對這項建議持不同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表決。5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

4. 政府當局承諾就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一事進行研究,並視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結果,盡快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的未來路向。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如有需要，可於2006年6月2日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時間較遲者為準)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討論修正案的擬稿。

6.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0日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7	主席	序言及簡介准許表列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及協助他們成為註冊中醫的事項的背景資料，以便進行討論	
000818 – 011355	田北俊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鄺志堅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准許表列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並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有關事項採取的未來路向；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3項勞工條例而承認表列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政府當局需考慮動議修正案，以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3項勞工條例而承認表列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011356 – 011500	主席	進行表決，以決定如果政府當局不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以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3項勞工條例而承認表列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011501 – 011526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及肺積塵互助會所表達之意見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27 – 01250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及肺積塵互助會所表達之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2)1553/05-06(01)號文件)	
012507 – 013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606/05-06(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932/05-06(01)號文件)	
013111 – 013232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以“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取代“醫生”(medical practitioner)這個用詞及《醫生註冊條例》第29(a)條的擬議修正案的影響	
013233 – 0134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提供回應的時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時間	
013459 – 013812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如有需要，將編排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討論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0日